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3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方华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方华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形。

方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

方华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高级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上海华友物资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8月，历任本公司专案经理、副处长、处长、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93,765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安广实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4、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3〕130号）。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合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5、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3年9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合集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7、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注（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调整后）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10月23日	9.97元/股	1,805.52万股	396人	200.61万股
预留授予	2024年5月31日	9.97元/股	200.61万股	6人	0人

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9.97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11月26日	9.97元/股	1,456,540股	332人	12,155,613股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以及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6,449,198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10.07元/股调整为9.97元/股。

注："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包括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613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613股。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三）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5月31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0日。

2、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2022三年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础，订定净利润增长率(B)；并以2024-2026年财务数据预估，订定各年度的ΔEVA(A)及新工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C)。根据上述三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 业绩考核指标：第一个归属期（2025年，对应考核年度2024年）；第二个归属期（2026年，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第三个归属期（2027年，对应考核年度2026年） ΔEVA(A)：目标值(A0)注1：为正；为正；为正 净利润增长率(B)：目标值(B0)：60%；145% 触发值(B1)：36%；87% 且不低于行业注2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 新工艺注3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C)：目标值(CD)：15%；24%；33% 触发值(C1)：12%；19%；26% 注1：ΔEVA业绩考核指标，其目标值等于触发值； 注2：根据中证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半导体-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制造"； 注3：新工艺指55纳米、40纳米、28纳米及以下制程工艺。 个别项目业绩达成系数计算方式如下表： 业绩考核指标：个别项目业绩达成系数；公司层面达成系数 ΔEVA(A)(权重30%)：A>0，则X=100%A≤0，则X=0(不触发)；X*30%+Y*40%+Z*30% 净利润增长率(B)(权重40%)：B≥B0，则Y=100%B1≤B<B0，则Y=B/B0B<B1，则Y=0(不触发) 新工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C)(权重30%)：C≥C0，则Z=100%C1≤C<C0，则Z=C/C0C<C1，则Z=0(不触发) 个别项目业绩达成系数对应归属比例情况如下：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无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有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10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B；C；D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100%；80%；6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目前仍在职的激励对象为5名，其中： (1)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对应归属比例为100%。 (2)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对应归属比例为8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两部分组成。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情况如下：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无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有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10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B；C；D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100%；80%；6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目前仍在职的激励对象为5名，其中： (1)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对应归属比例为100%。 (2)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对应归属比例为80%。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作废共计893,76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5月31日

（二）归属数量：141,613股

（三）归属人数：5人

（四）授予价格：9.97元/股（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07元/股调整为9.9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骨干员工					
核心骨干员工（5人）			1,456,135	141,613	9.73%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共5人）			1,456,135	141,613	9.73%

注1.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的激励对象；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5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及前期相关承诺，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及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晶合集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0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41.613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61,351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006,135,157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8,055,216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9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2,006,135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1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9.97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相同），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9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调整后）：首次授予396人；预留授予6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间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间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激励对象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2022三年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础，订定净利润增长率(B)；并以2024-2026年财务数据预估，订定各年度的ΔEVA(A)及新工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C)。根据上述三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2025年，对应考核年度2024年）	第二个归属期（2026年，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	第三个归属期（2027年，对应考核年度2026年）
ΔEVA(A)	目标值(A0)注1	为正	为正	为正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B0)	10%	60%	145%
	触发值(B1)	6%	36%	87%
		且不低于行业注2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		
新工艺注3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C)	目标值(C0)	15%	24%	33%
	触发值(C1)	12%	19%	26%

注1：ΔEVA业绩考核指标，其目标值等于触发值；

注2：根据中证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半导体-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制造"；

注3：新工艺指55纳米、40纳米、28纳米及以下制程工艺。

个别项目业绩达成系数计算方式如下表：

业绩考核指标	个别项目业绩达成系数	公司层面达成系数
ΔEVA(A)(权重30%)	A>0，则X=100%A≤0，则X=0(不触发)	X*30%+Y*40%+Z*30%
净利润增长率(B)(权重40%)	B≥B0，则Y=100%B1≤B<B0，则Y=B/B0B<B1，则Y=0(不触发)	
新工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C)(权重30%)	C≥C0，则Z=100%C1≤C<C0，则Z=C/C0C<C1，则Z=0(不触发)	

注：1.个别项目业绩未达触发值，则该项目达成系数为0；

2.公司层面行权数量=归属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达成系数。

公司主营业务是12英寸晶圆代工服务，属于半导体行业。公司选取六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全球领先晶圆代工企业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88981.SH	中芯国际
2	1347.HK	华虹宏力
3	688396.SH	华润微
4	6770.TW	力积电
5	2303.TW	联电
6	GFS.O	格罗方德

注：业绩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及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出现较大变化，或业绩波动较大，致使对标的考核意义减弱，公司董事会可剔除相关异常数据或对标企业，亦可更换或者增加相关对标企业，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两部分组成。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情况如下：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100%	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安广实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4、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3〕130号）。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合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5、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3年9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合集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7、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注（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调整后）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10月23日	9.97元/股	1,805.52万股	396人	200.61万股
预留授予	2024年5月31日	9.97元/股	200.61万股	6人	0人

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9.97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11月26日	9.97元/股	1,456,540股	332人	12,155,613股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以及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6,449,198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10.07元/股调整为9.97元/股。

注："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包括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613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613股。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三）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5月31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0日。

2、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